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

03 原 告 陳玟陵 (住所詳卷)

04 被 告 江進國 (住所詳卷)

05 家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6 代 表 人 葉宸恩 (住所詳卷)

07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9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
08 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
09 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10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13 法官 黃筱晴

14 法官 呂宜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黃心姿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